

第四屆深水埗區議會
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郭振華先生，BBS，MH，JP

委員

陳鏡秋先生，MH，JP

陳偉明先生，MH

鄭泳舜先生

張永森先生，MH，JP (下午二時四十分出席)

覃德誠先生 (下午三時零五分出席)

林家輝先生，JP

劉佩玉女士

李詠民先生

梁文廣先生

梁有方先生

李祺逢先生

吳貴雄先生，MH

沈少雄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出席，四時三十分離席)

黃志勇先生

黃頌良博士 (下午四時三十分離席)

黃達東先生，MH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出席)

列席者：

莫君虞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賈亦恒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趙必強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子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廖少芳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吳淑綿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郭李夢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單 丹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李嘉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謝仲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2

秘書

李詠琛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缺席者：

委員

吳 美女士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包括第一次出席的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賈亦恒女士。主席續表示，獲邀列席是次會議的其他政府部門代表包括：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郭李夢儀女士、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單丹醫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嘉美女士，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督察 2 謝仲康先生。秘書處於會前亦曾邀請醫院管理局列席會議，惟局方表示未能派員出席。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第三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並無修訂。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公眾人士及地區團體對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建議/意見摘要(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文件 6/13)

(b) 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匯報及後續安排(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文件 7/13)

3. 主席建議將上述兩份文件合併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4. 主席報告表示，於本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後，主席及部分委員曾與三個區內團體進行會面，包括本年八月二十一日會見麗閣香港婦女中心協會、九月二十四日會見深水埗長者友善小組，以及十月十日會見深水埗公民組織聯盟。各團體分別表達了對重點項目計劃的意見，並提交建議予委員會考慮。

5. 民政事務專員介紹文件 6/13 及 7/13。他補充表示：(i) 文件 6/13 以表列形式提供一綜合摘要，方便委員討論，而每個建議/意見的原文已於會前燒製光碟發給各位；(ii) 文件 7/13 附件一是本年八月八日簡介會上所蒐集意見的摘要；(iii) 隨着諮詢期完結，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共收到七十份意見/建議。為方

便委員會討論，秘書處已就有提供較具體資料的意見/建議作大致的分類，列出觀察及考慮因素等，詳情請參閱文件7/13第八及第十三段。

6. 主席感謝所有曾經就本區重點項目計劃遞交意見或建議的人士及團體，特別是曾在區內協助收集居民意見或建議的地區團體及人士。主席續表示：(i)於本年六月十八日的區議會大會上，區議會議決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民政事務總署(總署)提交項目的初步建議書，加上通脹考慮，委員會有必要及有責任在此日期前完成審議；(ii)為使項目能如期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得到大會通過並呈交總署，請各委員就兩份文件提出意見，並於今天的會議上決定項目的方向，好讓民政事務專員盡快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討選址及日後規劃等細節。

7. 主席表示，由於市民對議會透明度的要求日益提高，為回應公眾的關注，請在座委員在討論開始前作出利益申報。

8. 吳貴雄先生請主席釐定利益申報的範圍。

9. 黃達東先生表示，部分委員在地區擔任多項公職，例如顧問或理事會成員等，甚至有個別議員曾以個人名義提交建議，他查詢是否需要逐一申報。

10. 主席回應表示，根據經驗所得，若委員不確定是否需要申報，可以先行提出，讓委員會決定有關申報是否屬必要。若委員會認為有可能存在利益衝突，會請有關委員避席。

11. 張永森先生申報，表明他是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的會長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12. 陳偉明先生建議，為節省時間，委員可自行向秘書處申報說明其在區內的一切公務，於會議記錄以附件形式載列，予以確認。

13. 主席回應表示，利益申報需於討論開始前進行以確保討論

的中立性，並希望委員以口頭方式逐一申報。他續表示，此舉可避免在利益衝突問題上受外界質疑。

14. 劉佩玉女士申報，表明她是深水埗左鄰右里關愛社的顧問、深水埗居民聯會的理事，以及是民建聯深水埗支部的成員。

15. 覃德誠先生申報，表明他是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會員。

16. 李詠民先生申報，表明他曾以個人身份在諮詢期間提出建議。

17. 梁文廣先生申報，表明他是深水埗居民聯會副理事長。

18. 梁有方先生申報，表明他是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中常委及資深會員，但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上沒有與其他組織有任何關係。

19. 李祺逢先生表示，記憶所及，他並沒有職務與是次項目計劃有關，但曾就項目計劃提交建議書。

20. 吳貴雄先生申報，表明他是香港深水埗工商聯會的常任董事、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的理事兼文娛康樂委員會主席、曼克頓之友社的名譽會長，以及深水埗居民聯會的副會長。

21. 秦寶山先生申報，表明他是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的司庫。

22. 韋海英女士申報，表明她是深水埗居民聯會青年部的副主任。

23. 衛煥南先生申報，表明他是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的會員。他同時表示，由於自己是深水埗區居民，所以任何一份建議或意見也與自己的福祉有關。

24. 黃志勇先生申報，表明他是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的成員。

25. 黃頌良博士申報，表明他是深水埗居民聯會的副理事長。
26. 黃達東先生申報，表明他是美孚曼克頓之友社的會長，以及民建聯的中央委員。他認為提出的意見是否獲接納，與是否涉及利益衝突是有分別的。他身為深水埗一分子及區議員，理應就項目計劃提供意見。提出的意見日後若成為重點項目，亦不代表存在利益衝突。因此，他重申自己與所有建議或意見也有關係，但此關係並不涉及商業元素。
27. 陳鏡秋先生申報，表明他是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的理事、李鄭屋居民協會的顧問、深水埗居民聯會的會長，以及蘇屋邨居民協會的會長。
28. 陳偉明先生申報，表明他是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文娛康樂委員會的委員、海麗之友社的名譽顧問、蘇屋邨居民協會的理事長、深水埗居民聯會的副理事長，以及民建聯深水埗支部的主席。
29. 鄭泳舜先生申報，表明他是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的理事、南昌北居民協會的主席，以及民建聯深水埗支部的副主席。
30. 林家輝先生申報，表明他是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的理事、香港深水埗工商聯會的會董，以及深水埗居民聯會的副會長。
31. 沈少雄先生表示在諮詢期間曾提交兩份建議，並申報表明他是美孚曼克頓之友社的顧問。
32. 張永森先生補充申報，表明他是美孚曼克頓之友社的顧問。他強調，作出申報只為表明自己在個別團體擔任的公務，並非代表當中存在利益衝突。
33. 劉佩玉女士補充申報，表明她是深水埗婦女聯合會的顧問。

34. 梁有方先生補充申報，表明他是李鄭屋居民服務中心、李鄭屋居民委員會、李蘇區老人權益關注組的顧問、蘇屋邨居民服務中心的顧問、民社服務中心有限公司的會員，以及深水埗民生關注組的會長。他強調，顧問一般沒有實際權力，理事或執行委員則有，故需要申報。上述申報的職位與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並無任何利益關係，而且沒有參與投標。

35. 主席再次表示，是次申報乃回應有市民懷疑本會有潛在利益的說法而安排。主席申報，表明他是深水埗文藝協會有限公司的前主席，以及深水埗區議會主席。雖然他曾參與深水埗多項建設，但並不存在利益衝突。

3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認為各位申報的公職會構成利益衝突。委員並不認為申報的公職會構成利益衝突。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的申報。

37. 林家輝先生表示：(i)知悉諮詢期間共收到七十份建議/意見，居民的意見廣泛，值得參考，惟本區的重點項目工程進度已較其他區落後，加上工程成本不斷上漲，本區應把握時機，盡快開展有關工程；(ii)項目計劃應以多元化及能服務較多居民為目標，例如興建綜合活動中心或鄰舍服務中心，以回應居民需要；(iii)區議會多年來一直討論如何善用石硤尾美荷樓對出及美孚葵涌道天橋底的空地；(iv)在最近就計劃與社區接觸的過程中，得知居民對託兒、婦女服務及長者中心的需求甚殷，加上早前提及的文化藝術元素，項目應循這多元化的方向發展，令更多居民受惠。

38. 梁有方先生明白本區的項目進度較慢，並認為項目應循非工程項目的方向發展，可免受物價上升的影響。他又指出，項目制訂的過程十分重要，故應充分考慮及回應區內需要，而非著重議會政績。他建議：(i)因食物銀行未能完全滿足地區需要，議會可考慮為長者增加提供熱食服務；(ii)提供託兒服務以釋放婦女勞動力，協助貧窮家庭脫貧；(iii)選址可交予不同界別及非政府機構考慮；(iv)項目應以回應市民的基本生活需求

為方向。他同時希望向列席的部門代表反映區內居民尤其是長者對牙科服務的需求。

39. 黃頌良博士關注不同的民生訴求，認為即使沒有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亦應透過不同部門合作，整合資源以持續發展相關服務。他表示：(i)項目應符合全區性及包容性的理念，以惠及不同社群；(ii)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應代表整個深水埗區、對整區有意義，以及能回應整體的訴求；(iii)現時先訂立方向及提供空間，未來可根據當時不同服務需求再發展不同項目，逐步深化服務，令不同社群受惠，亦使計劃更具綜合性及彈性；(iv)單一的訴求如長者或託兒服務，可於現有渠道繼續向政府部門反映，以改善服務。

40. 陳偉明先生指出，採納單一項目將不能滿足大部分居民的期望，但就實際情況而言亦不可能採納全部建議，故應先以綜合服務中心或空間為基礎(硬件)，同時為所提過的服務項目訂下優次(軟件)。硬件及軟件同步進行可行性研究，這樣既不會延誤計劃進度，亦無須倉卒決定中心或空間內的服務項目。他同意是次一億元計劃並非「亮點」工程，而是一個以居民需要為依歸的可持續發展項目。

41. 黃達東先生表示：(i)重點項目計劃對本區非常有幫助；(ii)區內居民對切身的服務需求殷切繁多，包括長者牙科服務、長者飯堂、青年服務如文化藝術活動、託兒服務等。礙於資源限制，區內可發展上述服務的地方不多，石硤尾美荷樓對出空地及已空置多年的美孚葵涌道天橋底空地是可考慮的選址；(iii)深水埗是個多元社區，居民有不同的服務需要，希望主席帶領委員會盡快為各服務項目訂下優次，選取合適地點，善用撥款為不同群組提供適切的服務。

42. 陳鏡秋先生肯定委員會過去的諮詢工作大大提高了居民對社區發展的參與度，讓市民有機會提出不同意見。他續表示：(i)重點項目計劃有其限制，項目的規模需拿捏得當；(ii)起初提出的文化藝術中心，旨在提升區內居民的文化質素，配合西九

文化區的發展，但從諮詢工作得知地區的需求，委員可考慮結合不同的訴求；(iii)由於往後的跟進工作繁多，建議不宜拖延，應當情理兼備，盡快取得意向性的結論，為市民爭取最大利益。

43. 吳貴雄先生認為在過去數月的諮詢期間知悉地區有不同需求及意見，委員會有責任回應。在考慮個別項目時，委員會須確保項目的持續性，並向有關部門尋求專業意見。另外，從「社區空間」的概念出發，將區內人士的需求收納其中，似乎能夠滿足較多不同的年齡群組，例如長者、婦女、青少年、兒童，甚至在需要時把「空間」改造，變身為墟市，務求在有限的資源下，為最多人提供服務。

44. 李祺逢先生表示初期對重點項目計劃有保留，甚至曾提出擱置的建議，但經過與居民的交流，以及參考不同的文件後改觀，決定收回擱置的建議。他認為重點項目計劃應具建設性，並能喚起各界對社區服務的關注。

45. 韋海英女士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區議會在諮詢期收到很多不同意見，其中以長者、青少年及託兒服務較多，認為具「綜合性」的方案將令各方受惠；(ii)若希望運用區內空置的廠廈單位或空置校舍，是否需由委員會提出；(iii)希望主席帶領委員取得方向性的共識，讓委員會能進行較深入的討論。

46. 梁文廣先生認為過去的諮詢已足夠，而本區的進度遠落後於其他區，故需把握時間。他續表示：(i)諮詢期內的确收到很多不同意見，他不希望出現顧此失彼的情況；(ii)綜合服務中心的概念能與時並進，為居民提供多元化而適切的服務。日後委員會可適時地作出檢討，靈活引入不同地區服務組織運用空間，同時將文化藝術的元素融入設計內。

47. 劉佩玉女士喜見過去的諮詢交流有助聯繫區議會與地區團體及居民。她對多元化綜合社區空間表示支持，認為方案可滿足大部分意見提供者，亦希望計劃能盡快開展，以避免削弱效益。她續表示，此計劃可為基層市民提供更全面服務，包括

透過文化藝術提昇精神文明，而其他民生需求則期望有關部門繼續深化相關服務。

48. 李詠民先生贊同剛才大部分提出的意見，並認為是次計劃實際上不能回應所有訴求，故同意興建社區活動空間並按時期及地區的需要發展不同的服務項目，以提供最多設施/服務，惠及最多的市民。他續表示，由於建築成本日增，期望計劃能盡早落實。另外，區議會各委員會應繼續向政府反映其他未能包括在重點項目計劃內的服務需求。

49. 秦寶山先生表示：(i)在諮詢期間收到很多不同意見，有要求增加長者、婦女或青少年服務，亦有關於文化藝術項目，甚至有要求為個別區域增加設施；(ii)要在眾多意見中選出一項比較困難；(iii)可考慮將撥款直接用於提供服務，省卻建築費用；(iv)服務的選址應方便居民，並應以提供多元化服務為大方向，以回應不同居民的訴求；(v)其中一些訴求如老人牙科服務可交予關愛基金處理，以提高靈活性。

50. 張永森先生認為各委員的討論方向一致。他表示：(i)過去九個月的地區諮詢有助大家更掌握區情，明白居民的不同服務需要，為未來兩年區議會工作帶出更清晰的目標；(ii)建議朝著多元、包容及綜合的方向善用撥款，例如興建鄰舍活動中心，務求以有限的資源，提供最多元化的服務；(iii)現階段應開展前期工作，首先選取可行的服務項目並為其訂下優次，再尋找合適的地點。

51. 黃志勇先生認為區內基層社區服務需求殷切，若項目以工程為主，將未能有效運用資源以回應需求。他建議：(i)與非政府機構合作，開拓新服務或加強現有服務，例如提供廉價或免費的長者牙科服務、增加託兒資源以支援現有具條件的服務提供者，甚或開拓新的幼兒服務等；(ii)未能於重點項目計劃回應的需求，需繼續與政府部門跟進。

52. 主席總結表示：(i)委員會一致認同應善用資源，而不應盲

目浪費工程費用，追求「亮點」工程；(ii)各委員一致同意以多元化綜合服務中心為今次項目計劃的大方向，服務對象以長者、婦女及幼兒為主；(iii)為回應區內持份者不大興土木、提供多元化服務及靈活運用地方等要求，此社區公共空間將可為居民提供適時適切、具兼容性的社區服務；(iv)暫時已知可供考慮的地點有美孚葵涌道天橋底的空地，以及石硤尾美荷樓對出空地，他請民政事務專員繼續物色合適的地點；(v)發展石硤尾美荷樓對出空地是一個機遇，可配合美荷樓的特色，提供社區廚房、旅遊點、墟市等。這兩個地點將為地區帶來人流，有利日後地區發展；(vi)建議服務包括長者服務、醫療服務、幼兒及課餘託管等。他亦曾在政府的諮詢會上，向官員反映深水埗區對課餘託管及幼兒託管服務的需求，以釋放勞動力及減低婦女的經濟壓力；(vii)理解空間不足是區內非政府機構現時面對最大的困難；他請民政事務專員協助在區內物色合適土地，並與有關部門磋商在區內增加社福服務的可行性及安排；(viii)由於一億元有限，他鼓勵地區團體可透過關愛基金處理現有政策以外的建議，區議會可協助將諮詢期收集到的意見轉交關愛基金考慮。其他未能包括在重點項目計劃內的建議，可轉交區議會轄下委員會討論，或交相關政策局跟進處理；(ix)就社區飯堂的建議，委員知悉社會福利署(社署)有計劃於區內增加自負盈虧的服務，主席亦曾向相關政策局反映深水埗區對此項服務有需求。

53. 林家輝先生贊同主席的小結，並對同時考慮兩個地點的建議不表反對。他促請委員在今次的會議落實項目的方向，立即準備開展工作。

54. 梁有方先生查詢：(i)部門如何配合選址的工作；(ii)部門能否就服務範疇提供意見，以便委員討論服務優次。

55. 主席澄清表示，多元服務概念是計劃的首選，現階段宜確認項目的方向及可考慮的地點。在後續工作開展時，將邀請非政府機構成為營運者，要求其列明可提供的服務，供委員會及區議會考慮。暫時可考慮的服務包括長者服務、醫療服務、託

兒服務及墟市，對其他服務如文化交流活動亦有討論空間。根據剛才的討論，委員傾向一個戶內戶外兼備的空間，以配合不同服務，令更多居民受惠。

56. 民政事務專員就公共空間概念作出補充：

- (i) 早前委員會提出文化藝術中心的建議時，民政處已與房屋署初步探討在石硤尾美荷樓對出空地發展本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可行性，並取得初步共識。現時，待委員會就建議作出決定後，民政處將與房屋署就有關多元化社區服務中心的具體資料作出跟進。
- (ii) 美孚葵涌道天橋底的空地方面因暫時具體資料不足，故未能作出具體建議。若公共空間項目得以通過，民政處將與各相關部門進行深化討論。

57. 郭李夢儀女士認為區內居民對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長者服務、食物援助及飯堂等服務有一定需求。她續表示：(i)現時區內有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提供有關服務。就觀察所得，服務機構往往因地方不足而無法拓展服務，相信營辦服務的團體會歡迎新的空間；(ii)由於撥款所限，日後的營運者亦需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現有的服務提供者中不乏擁有營運經驗和能力的機構，而且有網絡籌募經費，相信他們會對項目感興趣。

58. 張永森先生指出，持續性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委員會應詳列各項服務的優次，讓投標的非政府機構有一個清晰的方向，考慮可開拓的服務。另外，除剛才提及的長者、婦女、託兒服務及墟市外，青年服務亦應納入考慮的優次。待民政事務專員與有關部門作深化研究後，議會將進一步商討有關服務的安排，再提交總署考慮。

59. 沈少雄先生同意張永森先生的意見，並認為計劃應照顧區內不同階層人士，例如增加文康設施，讓一般市民亦能受惠。

他希望社署可參與日後的籌劃並提供專業意見。另外，受制於有限空間，為服務訂下優次更為重要。

60. 黃達東先生認為：(i)委員會大致同意在兩個建議選址上發展社福服務，例如長者服務、社區飯堂、青少年藝術空間，甚至醫療支援服務等；(ii)由於資源所限，在眾多建議中選取三至五項服務會較為可行；(iii)選址及服務配置安排上，應把服務項目與服務機構兩個因素一併考慮。

61. 梁有方先生認為不需要在今天的會議上討論兩個地點應包括的服務項目，因委員需要更了解深東及深西居民的需要。他建議先邀請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列明其可提供的服務、人手等，讓委員考慮項目的可持續性。他認為將撥款直接分發給區內服務提供者或可更有效運用資源，因政府一個部門的資源並未能滿足全區的需要。若此項目能成為其他區的模範，或會對日後再申請撥款時有幫助。另外，他要求衛生署代表提供有關長者牙科服務方面的資料。

62. 單丹醫生指出，就長者牙科服務方面，現時在區內有一志願機構「香港醫藥援助會」在白田邨和李鄭屋邨設立兩家診所，為長者提供牙科服務。若委員希望在項目中加入有關服務，可與該機構商討合作安排。

63. 梁有方先生追問有關該長者牙科診所的服務範圍及細節，並認為部門應加強宣傳。

64. 主席回應表示，有關牙科診所的議題應該另議。

65. 張永森先生建議，委員會若能就發展「多用途社區空間」達成共識，便應在今天的會議上一併訂出服務優次，以方便民政處作深化可行性研究，亦讓委員對於服務所需空間及佈局有進一步了解。

66. 黃達東先生表示，民政處及相關部門的研究能提供重要資料供委員會參考，故請民政處及相關部門為選址的可用空間及

服務所需空間作出配對，並在下次會議上作出匯報。

67. 陳鏡秋先生認為應把握今次的契機，發展上述兩個地點，在文化藝術活動的基礎上照顧區內持份者的需要。他建議秘書處、主席及相關部門緊密合作，為服務項目訂出優次，供委員參考。

68. 吳貴雄先生希望民政處與有關部門確認空間的可用面積，從而有效運用空間，訂立服務優次及計劃細節，然後呈交立法會審批。

69. 主席總結表示：(i)委員會有共識在石硤尾美荷樓對出空地及美孚葵涌道天橋底的空地建立「社區公共空間」；(ii)在未有進一步資料前，委員會要在今天會議上決定項目內容有一定困難；(iii)會議上各委員建議的服務包括長者服務、婦女服務、幼兒託管服務、青少年服務、醫療服務及墟市；他提醒文化藝術元素亦一直是委員會討論的其中一個項目；(iv)包容性、兼容性及可持續發展是今次討論的共識，在選取服務機構時需作出合適配對。

70. 主席續表示：(i)後續工作方面，請民政事務專員與有關部門評估有關工程的可行性、列出兩個空間的面積及工程費用估算，並在下次會議向委員會報告，以助委員討論應包括的服務或設施及其優次；(ii)請民政處及相關部門協助了解是否有營運團體有意與區議會合作；(iii)請各委員協助將重點項目計劃的最新資訊，透過個人網絡或議員辦事處發放予區內居民，並於下次會議前收集居民對各項服務或設施的意見，以便討論；(iv)計劃應在區議會大會中以議會程序議決，因此短期內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討論及通過委員會呈交的最終方案，然後向總署提交初步建議書。

71. 吳貴雄先生表示自己在美孚區擔任多項公務，為釋除利益衝突的疑慮，決定補充申報，表明他是美青體育康樂聯會有限公司的主席、美新商會的會長、美孚婦女會的顧問、美孚新邨

第一期業主立案法團的顧問；以及美孚新邨第三及第四期業主立案法團的委員。

72. 黃達東先生查詢今次建議的審批程序。

73. 主席回應表示，根據總署的規定，每區的區議會須決定其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因此，今天會議的決定將於十一月五日的區議會大會會議上交代。

74. 梁有方先生查詢，主席會否盡快知會曾就計劃提出意見的團體或人士，以聽取其意見。

75. 主席回應表示，秘書處會按現行做法把會議錄音上載到深水埗區議會網頁，供市民參考。委員會樂意繼續與持份者溝通，亦請各委員把最新的資訊發放予區內人士。

76.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會盡快開展有關工作，制定工作時間表及與各部門磋商研究。

77. 主席欣悉計劃能重新出發，請民政事務專員跟進後續工作。

議程第3項：其他事項

78.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議程第4項：下次會議日期

79. 下次會議日期暫定為十一月中旬，確實日期容後通知。

80.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五時零七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